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7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07月15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涌路环境电器4号404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07月15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涌路环境电器4号404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8,671,636股。

若公司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8,671,636股。

若公司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2.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价格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2年8月30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30%,即不超过89,671,636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394,272元(本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且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即最终发行日期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日期为准。

4.假设以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发行数量及实际发行日期为准。
5.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6.上述假设本次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财务费用、投资支出)等的影响。

6.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6,320,4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毕。

7.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已于2022年7月13日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62,589,000.00股,计入注册资本616,1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96,306,456.00元,实收资本(股本)296,306,456.00元。

8.在测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时,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股票回购的因素。
9.在测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2022年度归属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将投资风险自担,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度(2021年1-12月), 2022年度(2022年1-12月,假设)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年度(2022年1-12月,假设), 2023年度(2023年1-12月,假设)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均按公开发行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9号-资产负债表权益类和收益类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统计计算。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30%,即不超过89,671,636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394,272元(本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且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即最终发行日期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日期为准。

2.假设以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发行数量及实际发行日期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30%,即不超过89,671,636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394,272元(本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且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即最终发行日期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日期为准。

4.假设以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发行数量及实际发行日期为准。

5.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6.上述假设本次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财务费用、投资支出)等的影响。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盈利预测,为应扣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采取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假设,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将投资风险自担,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要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可行性的市场前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必要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创新能源行业设备,提升服务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对于本次募投资项目建设和生产,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有很好的储备。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源相关业务,公司产品均为主自主研发,通过多年来与行业众多国际知名公司紧密合作,把据新技术发展方向,形成了成熟的产品开发流程。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生产和销售了一批理论先进、研发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此外,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辐射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在数据中心市场等多项业务与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将加快推进在新领域技术研发投入,为谋求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加强现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传统优势产品LED照明电路上不断开拓创新,在新能用领域高压产品上,加大产品更新,注重成本控制,持续提升产品性价比,将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三)坚持国际化战略,促进境外收入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全球化的战略目标,为更好的开拓海外市场和服务客户,陆续在美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建立子公司,逐步形成了辐射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提升公司的国际化水平。

(四)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加强与核心员工的利益绑定,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重视股权激励,为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原则,制定了《未来3-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事项: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本企业承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融”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盛金融科技于2022年7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国盛信托减持公司股份4,275,428股,占公司股份的9.27%,交易价格为78,479,236.153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主体
转让主体:国盛信托(有限合伙)
转让标的: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转让价款:78,479,236.1533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转让日期:2022年7月13日

国盛金融科技为符合《公司法》规定,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履行债务的能力。国盛金融科技与国盛信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国盛信托与国盛信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标的股权转让后,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

(三)标的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标的股权转让后,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

(四)标的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标的股权转让后,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

(五)标的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标的股权转让后,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

(六)标的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标的股权转让后,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

(七)标的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标的股权转让后,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

(八)标的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标的股权转让后,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国盛信托持有国盛金融科技9.27%的股权,国盛信托为国盛金融科技第九大股东。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中国债券发行公告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发行公告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林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湖州中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加快公司流动资产周转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本次贷款不涉及反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此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8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现将调整情况说明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